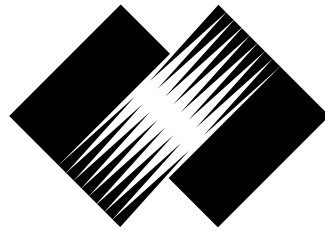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該通函」)。

1. 批准及確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2. 批准及確認綜合服務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3. 批准及確認股權託管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4. 批准及確認水電框架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 批准及確認洛玻集團綜合服務協議(其註有「5」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6. 批准及確認洛玻集團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6」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7. 批准及確認洛玻集團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7」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8. 批准及確認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8」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9. 批准及確認中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9」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0. 批准及確認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10」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1. 批准及確認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1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2. 批准及確認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1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3. 批准及確認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1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及
14.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協議、股權託管協議、水電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綜合服務協議、洛玻集團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洛玻集團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併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或就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倪植森先生、宋飛女士及程宗慧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交易時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註冊及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可憑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及授權書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如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八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到五時半前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董事會秘書處辦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外地股東也可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以前將上述文件的複印件傳真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交易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該通函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股東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5.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6.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9.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